

附件 13: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江高新区（盛泽镇）生活垃圾受控（简易）填埋场日常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吴江高新区（盛泽镇）生活垃圾受控（简易）填埋场日常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9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75.68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

型标准规定》。

3、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